

**攸县司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攸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岐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岐县”创建工作。

(三) 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和公证工作；管理县公证处。

(四)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职业病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 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六) 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七)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八)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各司法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管理工作。

(九)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法治宣传股和基层司法工作管理股。下辖公证处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3 个股级事业单位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17 个股级派出机构分别是攸县司法局联星、谭桥、江桥、春联、莲塘坳、渌田、菜花坪、石羊塘、新市、酒埠江、桃水、皇图岭、网岭、宁家坪、鸾山、黄丰桥、丫江桥司法所。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攸县司法局机关，3 个股级事业单位和 17 个派出司法所。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45.4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其他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845.42	本年支出合计	24	845.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13			27	
总计	14	845.42	总计	28	84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5.42	845.42					
2010601	行政运行	503.59	50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8.77	158.7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	40					
2040607	法律援助	36	3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7.6	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845.42	845.42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845.42	本年支出合计	25	845.42	845.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14			29			
合计	15	845.42	合计	30	845.42	84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5.42	503.59	341.83
2010601	行政运行	503.59	503.59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8.77	0	158.7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	0	40
2040607	法律援助	36	0	3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7.06	0	10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54	30201	办公费	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0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81	30213	维修（护）费	2.7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9	30214	租赁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4	30215	会议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08	30216	培训费	1.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			
人员经费合计		417.09	公用经费合计					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	0	30	0	30	28	31.97	0	13.87	0	13.87	1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攸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4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89 万元，增加 15.89%，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增补发政法岗位津贴。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84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89 万元，增加 15.89%，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增补发政法岗位津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4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5.4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 84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59 万元，占 59.57%，项目支出 341.89 万元，占 40.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4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89 万元，增加 15.89%，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增、补发政法岗位津贴。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4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89 万元，增加 15.89%，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增、补发政法岗位津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89 万元，增长 15.89%，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新增、补发了政法岗位津贴。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5.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845.42，占 1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增加 103.2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该项支出为追加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

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该项支出为追加经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3.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7.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费、医疗费补助和对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1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31.97万元，完成预算的55.1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从简，公务接待坚持经费控制、科目单列、节约简朴原则，严禁奢侈浪费，比上年减少 6.90 万元，减少 27.60%，减少原因主要是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经费监控，比上年减少 5.9 万元，减少 29.84%，减少原因是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压缩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1 万元，占 56.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87 万元，占 43.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7 批次，接待来宾 1293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检查、监督、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87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7万元，主要是车辆日常保养、维护费用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1、产出指标：①部门整体支出支付进度：按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支付进度；②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已公开；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④重点工作办结率：100%；⑤其他指标：充分发挥乡村和机关人民调解职能，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和对刑事解教人员进行安置；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创建“法治攸县”，做好法制宣传工作。2、绩效指标：①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②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职能，维护社会稳定；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加强法援机构建设，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效率；④进一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5 万元，降低 20.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4 万元，用于召开司法行政会议，人数 81 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交流；开支培训费 1.3 万元，用于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培训，人数 61 人，内容为基层司法所业务培训、社矫业务培训。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资产总额 249.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08.75 万元。本单位有 2 辆执法用车；办公用房为发展中心集中办公。

###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18年攸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攸县司法局内设机构4个（含0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法治宣传股和基层司法工作管理股。下辖公证处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3个股级事业单位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17个股级派出机构分别是攸县司法局联星、谭桥、江桥、春联、莲塘坳、渌田、菜花坪、石羊塘、新市、酒埠江、桃水、皇图岭、网岭、宁家坪、鸾山、黄丰桥、丫江桥司法所。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攸县”创建工作。
3. 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和公证工作；管理县公证处。
4.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职业病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8.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各司法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管理工作。
9.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人员概况：

攸县司法局政法编制58个，事业编制8个。现有人员87人，其中在职人员52人，离岗人员1人，退休15人，临聘人员19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决算845.42万元

(二) 支出决算845.42万元

##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预算支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并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要求绩效评价。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按财政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二) 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运转保障。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

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稳定，在资金有保证的情况下适度安排改善性和发展性支出。

2、厉行节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按照县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超预算支出。

(三) 综合管理情况。一是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预算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二是所属国有资产纳入了系统管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有专人负责管理系统；三是及时按照要求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上报；四是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执行；五是按照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进行公开；六是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七是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接受财政监督，及时整改。

(四) 整体绩效。我单位已按照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把好的经验用于本单位以后的工作中，力争使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 存在问题：我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还不能准确评价。

(三) 改进建议：一是加强绩效评价政策学习，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含义，联系实际，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二是加强单位项目资金效益评价，严格按年初预算使用项目资金，力争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 2018年度项目资金评价报告

2018年项目资金支出341.8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制建设。

## 一、基层司法业务

2018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58.77万元，实际支出15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1.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优势，有效化解矛盾。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870起，其中涉及死亡46例、涉企涉矿工伤340起、防止民转刑7件，落实调解赔付资金近8000万元。深入开展专项摸排活动。先后组织开展了“四防四查化纠纷、千乡万村创四无”专项排查调解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活动、“产业项目建设年”专项服务活动，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隐患线索2230余项，避免矛盾纠纷恶化升级35起，防范群体性事件发生19起，有效疏导稳控各类信访对象290余人次、劝返赴省进京非访人员110余人次。2.积极组织学习枫桥经验。采取以会代训形式，开展调解业务讲座90余次、培训村级治调主任、驻所首席调解员以及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达1420余人次。着力提升调解案制作质量，向省厅报送调解典型案例35起。同时，为提升调解队伍的实战能力，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17场，稳步推进村级人民调解员队伍业务素质建设。在省政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刊发《枫桥经验在湖南》的简讯

两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双保险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和《同一天两起死亡事件，联星司法所这样调解》）。3. 严格履好重点对象监管责任。完成审前调查评估207人，入矫宣告202人，解除矫正237人，现有在册381人。认真落实社矫监管安全形势分析调度制度，县社矫中心组织召开季度调度会议3次，镇（街道）逐月开展辖区内监管安全形势分析，报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240余份。组织社矫对象开展行为规范化训练和集中学习140余次、公益劳动130余次；深入走访社矫对象540余人次，详细了解了其生产生活情况；电话抽查2216次、现场点训26次、抽查社矫对象工作档案400余册。同时，认真做好社矫工作对外宣传，编排了《走错路，拉一把》的法治文艺节目并在各乡镇（街道）巡回演出，让更多民众了解社矫安帮工作。狠抓了社矫安帮对象文书档案的规范完善，及时搞好了社矫安帮人员的名册比对工作，严格落实特困人员的帮扶救助，教育教化成效明显。

## 二、普法宣传项目

2018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4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1. 创新普法宣传，打造攸县品牌。创新推动法治文艺巡演。深入贯彻“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创新开展法治文艺巡演进基层活动，9月10日圆满完成首演，现已在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中学演出近20场；累计印发各类普法宣传资料9万余份。5月底，在菜花坪镇成功举办了全市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现场参加法治宣传单位

达20余个，接受教育群众近500人次。2. 突出注重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坚持“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打通普法宣传服务最后一公里”思路，以县委宣传部牵头的“门前三小”工程建设为契机，在建成的门前三小工程基础上注入法治宣传元素，完成了菜花坪、网岭、酒埠江、联星、春联等乡镇（街道）的村级法治广场示范点建设，切实推动法治宣传阵地向基层进一步延伸，创新经验做法在10月20日的《法制日报》上以《“门前三小”打通普法宣传服务最后一公里》标题全文刊发。积极探索法治宣传+党建方式，全面更新完善了县法治文化园30余块宣传橱窗法治宣传内容。3.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和法治主题日宣传活动。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宪法、国土、卫计、环境、安全生产、禁毒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130余场，开展青少年法治讲课107堂。利用村村响广播平台成功开设法治小讲堂，逐日开展公益普法宣传。依托“门前三小”示范点广场，组织开展暑期法治讲课12期，接受教育学生、群众达5000余人次。

### **三、法律援助项目**

2018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36万元，实际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诉讼、非诉讼案件补贴和公共法律援助中心（站点）等法律援助窗口的法律援助人员值班补贴。超额完成法律援助年度指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86件，其中民事296件、刑事案件49件、行政案件41件，涉及民工244人、残疾人15人、老年人34人、妇女56人、未成年人37人，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用110余万元，对法援案件组织开展

听庭24次、落实回访170余人次。

#### 四、其他司法支出项目

2018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07.06万元，实际支出107.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全面完成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县公证处在2017年12月即全面完成了改制工作，公证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内部分配机制已于6月份获县相关部门联合会审通过，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比例为45%。现有公证员2名、公证助理员1人。截止今年10月中旬共办理各类公证2082件，其中国内公证1857件，涉外公证225件，接待、解答当事人法律咨询6000余人次，为当事人起草、修改各类法律文书1400余份。2.坚持“四统一”原则认真落实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坚持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实体平台的完善和布置，基本实现站点建设全覆盖。按市局要求圆满完成了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建群工作，各律所39名律师分别担任了全县297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组建了首个驻律所律师调解工作室（人信所），建立健全了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积极组织引导律师参与普法宣传和扫黑除恶工作。全年未发生一例律所律师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有关律所律师的重大舆情事件。各律所及服务机构办理各类法律事务530余件。